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与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对泰兴项目撤销以后的一个重新选择，也是公司履行对股东负责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项目金额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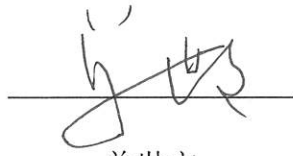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窦红静' (Dou Hong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窦红静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单世文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焯' (Gao Hu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焯

2022年10月17日